

T/GBIA

广东省燕窝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GBIA 001—2024

燕窝经营行为规范

Specification on business behavior of Bird's Nes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广东省燕窝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燕窝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燕窝经营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燕窝经营行为相关的术语和定义，给出了燕窝产品和经营方式的分类，确立了燕窝经营行为的总体原则，规定了经营场所规范、信息追溯和召回、食品安全自查与应急处置、售后服务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开设实体门店、采用网络或直销销售等方式的经营者从事燕窝产品销售行为的规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2号修改单)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QB/T 5916-2023 燕窝制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用燕窝 raw-clean edible bird's nest

以毛燕窝为原料，经清洗、除杂、干燥或冷冻、包装等工序加工而制成的非即食产品。注：食用燕窝包括盏状、条状、丝状、块状、粒状等形态。

[来源：QB/T 5916-2023, 3.2]

3.2

燕窝制品 edible bird's nest products

以食用燕窝(3.1)为原料，经过或不经浸泡、清洗、剔除毛和蛋壳等杂质，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加工制成的即食产品。

[来源：QB/T 5916-2023, 3.3]

3.3

燕窝衍生品 bird's nest derivatives

由燕窝派生出的产品，主要包括：燕窝糕点、燕窝化妆品、燕窝肽、燕窝饮料等。

3.4

实体门店经营 physical store operation

实体门店经营是指企业在一定的地理位置上设立实体店面，通过展示和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与顾客进行面对面交流并完成交易的商业活动。

3.5

网络经营 internet business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信息网络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3.6

直销经营 direct sales

直销企业招募直销员，由直销员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推销产品的经销方式。[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直销管理条例》]

4 分类

4.1 燕窝产品

- 食用燕窝
- 燕窝制品
- 燕窝衍生品

4.2 经营方式分类

- 实体门店经营
- 网络经营
- 直销经营
- 其他经营方式

5 总体原则

5.1 经营资质

燕窝产品经营企业除营业执照外，还应根据经营方式取得下列经营资质：

- a) 从事燕窝产品实体门店经营，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凭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上述证照外，销售自有品牌产品的门店还应取得商标注册证。
- b) 从事燕窝产品网络经营，应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注：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经营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燕窝产品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 c) 从事燕窝产品直销经营，应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

5.2 经营场所及设备设施

5.2.1 应具有与经营的燕窝产品品类、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包装、贮存场所，开展现炖燕窝业务的经营场所还应配备炖煮区域。场所应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卫生，无异味、无杂物。保持地面、墙壁、天花板清洁，无油污和霉斑，并定期清洗和消毒。与有毒、有害的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5.2.2 应具有与经营的燕窝产品品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设施。应配备相应的消毒、控温、采光、照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更衣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保持设备设施清洁。销售、贮存对温度有特殊要求的燕窝产品，应配备相应的控温设施。

5.2.3 应遵守消防安全、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与经营规模、设备设施水平相符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卫生监控制度，有效实施并定期检查。

5.3 经营人员

5.3.1 员工应符合国家对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的相关要求，持健康证上岗。企业需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体检，确保其无传染性疾病或心理疾病等。

5.3.2 员工进入营业场所应保持整洁的仪表和专业的态度。员工进入炖煮食用燕窝的场所，应做好清洁消毒工作，穿着统一工作服，戴口罩、工作帽、工作手套，严禁飞沫、头发、皮屑等污染物落入产品中，造成污染。

5.3.3 应建立员工培训与考核制度，根据不同岗位实际需求进行岗前、岗中培训，并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燕窝知识的培训和考核，让员工熟练掌握本岗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基本知识。

5.3.4 应配备食品、消防安全的管理人员，负责企业食品、消防安全工作的推进和监管。

5.4 采购

5.4.1 采购食用燕窝，应查验相关资质和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其原产地证书、兽医（卫生）证书、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供货方的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证明及合同、发票等资料。

5.4.2 采购燕窝制品和衍生品，除查验 5.4.1 条款规定资料外，还应查验供货方的相关资质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如产品属性为食品，还应查验供货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相关体系认证资料。

5.4.3 应查验采购燕窝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是否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相一致，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还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要求。

5.4.4 应查验采购的燕窝产品是否符合 GB 23350 中关于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等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要求，必要时可要求供货方出具商品包装符合标准的证明。

5.4.5 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所采购燕窝产品相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

5.5 贮存与运输

5.5.1 产品应储存于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内或贮存区域内，按批号集中堆码，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积水。

5.5.2 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定期检查库存，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燕窝产品。

5.5.3 应保持贮存设备、工具、容器的卫生清洁，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纱帘、纱网、防鼠板等）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若发现有鼠类昆虫等痕迹时，应追查来源，消除隐患。

5.5.4 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物质应有清晰的标识，并与燕窝产品及包装材料分隔存放。

5.5.5 应根据燕窝产品的食品安全要求和产品特性，使用具备相应冷藏或预防机械性损伤的保护性设施。

5.5.6 应按产品标签中标明的贮存条件进行贮存。

5.6 广告和宣传

5.6.1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6.2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5.6.3 广告中对燕窝产品的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附带赠送物品，应当明示赠送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5.6.4 广告使用的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5.6.5 广告内容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许可的事项。

5.6.6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有广告标记。

5.6.7 广告中展现的商标应为依法注册的或企业具有其合法使用权的。

5.6.8 食品属性的燕窝产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a) 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 b)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c) 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 d) 与药品、保健品、其他滋补品进行比较；
- e)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5.7 价格管理

5.7.1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5.7.2 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等有关情况。

5.7.3 赠送物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或服务内容。赠品如标示价格或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的当前销售价格。

5.7.4 不应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 a)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 b)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 c)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 d)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 e)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 f)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 g)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 h)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6 经营场所规范

6.1 实体门店经营

6.1.1 经营场所根据所销售产品可设置产品陈列销售区，包含展示台、货架、货柜等、体验区、交流区、收银台等功能区，开展现炖燕窝业务的门店还需设置独立的食物加工区。

6.1.2 应在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凭证，或者展示电子证书及其他相关证照。开展现炖燕窝业务的门店还应展示食品卫生许可证。

6.1.3 不同种类的燕窝产品应分类摆放，便于消费者挑选购买，为有需求的消费者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6.1.4 对陈列和存储的燕窝产品进行定期检查，确保产品无过期、变质等情况。

6.1.5 开展炖煮食用燕窝业务的门店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6.1.5.1 原料查验

在炖煮前，应对食用燕窝及辅料进行外观检查。不应使用外观异常、超过保质期的食材。

6.1.5.2 用水要求

炖煮食用燕窝应使用纯净水，水质应符合GB 19298的要求。

6.1.5.3 浸泡与清洗

食用燕窝在炖煮前应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去除其中的明显羽毛、沙粒、黑点等杂质。

6.1.5.4 炖煮器具及炖煮条件

炖煮食用燕窝应选择适合的炖煮器具，如炖锅等，宜使用文火炖煮。炖煮时间可根据炖煮器具、燕窝组织形态而定。宜建立相应的操作规范。与燕窝直接接触的盛装容器应使用不锈钢、陶瓷、玻璃等食品级器具。

6.1.5.5 份量管理

应符合门店设定的标准，燕窝投料量不应短缺。

6.1.5.6 储存和食用建议

6.1.5.6.1 门店的现炖燕窝应保持适当的温度，避免过热或过冷影响口感。

6.1.5.6.2 门店将现炖燕窝销售给顾客时，应建议顾客在当天食用完毕，以保持最佳品质。若无法当天食用完毕的，门店应提供适当的保存建议，确保顾客在购买后能够妥善储存。

6.1.5.6.3 门店将现炖燕窝销售给顾客时，需提醒顾客在食用前仔细检查产品的感官性状，如色泽、

气味等发生异常变化，需停止食用。

6.2 网络经营

6.2.1 网络经营者应在网站首页或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网上经营者的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6.2.2 入网销售燕窝产品的页面应体现生产企业等产品关键信息。鼓励网络经营者公示产品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6.2.3 网络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同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6.2.4 采用网络直播方式销售燕窝产品的相关经营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对燕窝产品经营者提供的相关资质予以查验，资质不全的，不应为其提供直播服务；
- b)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对燕窝产品经营者提供的直播内容予以审核，并对直播内容所涉及的商品链接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予以核验；
- c) 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法履行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6.3 直销经营

6.3.1 应在直销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直销区域范围内从事直销活动，并按照规定设立负责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

6.3.2 从事直销经营活动人员应取得直销员证，未取得直销员证人员不得从事直销活动。

6.3.3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不得有欺骗、误导消费者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6.3.4 禁止采用传销方式销售燕窝产品。

6.4 其他经营方式

其他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营销、邮寄营销、电话营销等，应符合本文件相关要求。

7 信息追溯和召回

7.1 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燕窝产品销售等相关信息，保障产品食品安全可追溯。

7.2 鼓励经营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产品经营信息，最大限度将追溯链向下游产品销售环节延伸，宜采用电子化溯源码，燕窝产品电子化溯源码示例参见附录B。

7.3 应建立产品召回制度。产品的召回行为由供货方或生产者首先发出的，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供货方或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其开展召回工作。

7.4 当经营者在经营过程发现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产品，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通知相关供货方或生产者和消费者。

7.5 因经营者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产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并告知供货方或生产者。

7.6 对召回产品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并保存产品召回的相关记录。

8 食品安全自查与应急处置

8.1 应建立燕窝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设定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自查评价，且每年不少于1次。《燕窝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表》参见附录C。

8.2 鼓励经营企业主动向社会公示自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8.3 应制定燕窝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9 售后服务

- 9.1 正常储运和食用条件下，在保质期内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应按国家规定或当事人约定提供免费退换服务。
- 9.2 应遵照经营场所的经营规范进行售后处理，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和建议，保存投诉受理记录。
- 9.3 应建立客户满意度调查制度，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改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附 录 A
(规范性)

燕窝产品标签、说明书检查要求

经营企业应检查燕窝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燕窝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应真实。

——燕窝产品标签标示应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产地、食用方法、联系电话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燕窝制品还应标识食用燕窝投料量。

——燕窝产品配料表中要清晰地标示的各种配料专用名称，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 2%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燕窝产品营养成分表应以一个“方框表”的形式表示（特殊情况除外），方框可为任意尺寸，并与包装的基线垂直，表题为“营养成分表”，表中标有食品营养成分名称、含量和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百分比；营养标签中的核心营养素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钠等；营养标签应标在向消费者提供的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上。

——生产日期标注应与所在位置的背景色形成鲜明对比，易于识别，采用激光蚀刻方式进行标注的除外。生产日期标注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者篡改。

附 录 B
(资料性)

燕窝产品电子化追溯码(参考示例)

电子化溯源码是在后台系统的支持下,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信息,实现整个电子化产品安全追溯体系。电子化溯源码集产品信息查询、防伪、追溯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可实现一物一码。燕窝产品电子化溯源码示例见图B.1-图B.3。

消费者用手机扫包装盒上二维码,即可查询产品、流通、真伪等信息,查询信息涉及产品产地、生产和经销企业、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口岸通关、净含量、固体物含量、燕窝投料量、配料、燕窝码、追溯码、贮存条件等信息。



图 B.1 CA IQ燕窝产品溯源标签示例



图 B.2 CCIC燕窝产品溯源标签示例



图 B.3 企业燕窝产品溯源标签示例

附 录 C
(资料性)
燕窝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自查表(参考格式)

自查项目	序号	自 查 内 容	发现问题情况
经营资质和场 所情况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中相关信息一致，且合法有效，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真实，不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情况	
	3	实际经营地址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地址相符合	
	4	实际经营情况与许可项目符合，许可项目包含所经营的燕窝制品	
	5	有与经营的燕窝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经营设备或者设施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情况	1	建立了员工健康管理制度，员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的要求，有健康证	
	2	建立了培训与考核制度，对员工进行了岗前、岗中培训及包含燕窝知识、食品安全知识等培训和考核	
	3	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保障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4	不存在经市场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经营、贮存、环境卫生管理情况	1	场所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污染源有效分隔，销售和贮存场所应与生活区分(隔)开	
	2	燕窝产品贮存条件满足贮存需要，贮存条件有温、湿度要求的，设置相应的监控设备并记录；产品贮存做到隔墙离地	
	3	清洁剂、消毒剂、杀虫剂等物质分别包装，标识明确，并与燕窝产品及包装材料分隔放置	
供货方审核和进货查验情况	1	建立了燕窝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和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2	按规定查验和留存供货方产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并建立了合格供货方档案	
	3	按规定查验和留存了燕窝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合格证明文件	
	4	有采购凭证，包括发票、送货单据和购物凭证，且账物相符	
产品标签 说明书、包装状况	1	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2	标签标识内容与采购合同约定一致	
	3	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4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标识产品名称、配料表、食用燕窝投料量、产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用方法、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营养成分表标有食品营养成分名称、含量和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百分比	
	5	进口燕窝产品上有中文食品标签，并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6	燕窝产品包装符合GB 23350要求，无过度包装情形	
产品专区专柜等销售管理情况	1	经营场所划分燕窝产品经营、食品加工专用区域	

自查项目	序号	自 查 内 容	发现问题情况
	2	经营场所张贴、悬挂、设置、摆放或者发放的燕窝产品广告、宣传资料、赠品等的内容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3	有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记录和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4	建立燕窝产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产品批发销售等相关信息，保证产品可追溯	
临期、过期产品 处置情况	1	能定期检查库存和货架上的产品，及时清理，并按规定销毁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并有检查处理记录	
	2	建立了临期产品管理制度，将临期产品集中存放、陈列、出售，并作出醒目提示	
不合格产品 管理和召回 情况	1	建立了退货燕窝产品处置管理制度，对不合格、不安全产品有实行召回和处置工作机制	
	2	对不合格、不安全燕窝产品的召回应有工作计划、公告等和相应处置记录，并做好资料存档	
食 品 安 全 事 故 处 置 情 况	1	制订了燕窝产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并定期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事故，建立和保存了处置事故记录，并按规定上报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局	
	2	建立了燕窝产品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留存了自查表	
其他	1	(企业自定)	
自查组(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实际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也可以是外聘质量安全管理人員、专业技术人员或相关第三方机构签名)			

参 考 文 献

- [1]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直销管理条例》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禁止传销条例》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1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6号《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 [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 [1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33号《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 [1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 [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2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 [22] 卫监督函〔2012〕62号《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函》
- [23] 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110号《关于越南向中国出口燕窝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 [24]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7号《进口马来西亚毛燕检验检疫要求》
- [2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3年第180号《关于进口马来西亚燕窝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 [2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4年第121号《关于进口印度尼西亚燕窝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 [2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7年第66号《关于进口泰国燕窝产品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 [28] 《关于从泰国输入燕窝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 [29] 《关于马来西亚输华毛燕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条件议定书》
- [30] 《关于从马来西亚输入燕窝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 [31] 《关于从印度尼西亚输入燕窝产品的检验检疫和卫生条件议定书》
- [32]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